

21世纪经管类核心教材

经济法 原理与实务

主 编 焦克源
副主编 史正保
郑天锋



兰州大学出版社
LANZHOU UNIVERSITY PRESS

经济法 原理与实务

主 编 焦克源
副主编 史正保
郑天锋

兰州大学出版社

内容简介

本书以我国最新颁布的法律、法规为依据,结合典型的案例,兼顾不同层次读者学习和研究经济法律的需要,较为全面地阐述了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中最需要了解和掌握的经济法律知识。全书共十一章,按照市场主体发展的过程,重点介绍了经济法的基本内容。主要包括:经济法的基本原理、企业法律制度、公司法律制度、企业破产法律制度、合同法律制度、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市场管理法律制度、金融法律制度、税收法律制度、会计和审计法律制度以及经济仲裁和经济法的实施等内容。在每章中,根据本章的重点和实际运用的需要,精选和设计了若干复习思考题和案例,以增强读者对相关经济法律、法规的理解,提高他们运用法律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本书是兰州大学管理学院本科生和 MBA 学员学习经济法的专用教材,也是兰州大学网络学院行政管理专业的指定教材。因此,它适合作为高等学校管理类本科生和 MBA 学员学习经济法的理想教材,还可作为成人继续教育和网络远程教育的经济法教材,此外,也可供法律、经济和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自学经济法之用。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原理与实务/焦克源,史正保,郑天锋编
兰州:兰州大学出版社,2006.1
ISBN 7-311-02702-0

I. 经... II. ①焦...②史...③郑... III. 经济法
—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08020 号

经济法原理与实务

焦克源 主编

史正保 郑天锋 副主编

兰州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兰州市天水南路 222 号 电话:8912613 邮编:730000

E-mail:press@onbook.com.cn

http://www.onbook.com.cn

兰州大学出版社激光照排中心照排

兰州残联福利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26

2006 年 1 月第 1 版 200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字数:478 千字 印数:1~3000 册

ISBN7-311-02702-0/F·358 定价:42.00 元

前 言

二十一世纪是以知识经济为主导的时代,经济全球化、知识化、信息化是这一时代的典型特征。二十一世纪也是以法律学习和运用为特征的法制时代,市场法制化、行为规范化、竞争秩序化是法制社会的基本要求。因为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法律已经渗透到市场经济发展的全过程,每一个人的日常生活离不开法律,公司、企业等重要的市场主体迫切需要法律的支持和帮助。因此,市场经济条件下,学习和掌握一定的经济法律知识是完全有必要的。本书就是基于这一理念而编写的。其目的就是为高等学校在培养既掌握扎实的专业基础,又了解一定法律知识,尤其是经济法知识的复合型人才方面,做一些有益的尝试和探索。

本书的主编多年来从事高等学校管理类本专科生和 MBA 的经济法教学和研究,积累了比较丰富的教学经验,收集了大量的典型案例,形成了相对完整和成熟的经济法理论和实务的教学体系。其他两位副主编也都长期从事经济法律的教学研究,具有各自系统的、有特色的教学内容。本书就是在总结和完善编者们从事经济法律教学研究成果的基础上,所完成的一本适合高等学校非法学专业,尤其是管理类学生使用的经济法专业教材。

全书由主编焦克源同志(兰州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拟定写作大纲,在尊重两位副主编(史正保,兰州商学院副教授;郑天锋,西北民族大学法学院副院长、讲师)原稿的基础上,对全书进行了修改和整理,最后由主编统一定稿。

编者的具体分工如下:

焦克源 第 1、6、7、9 章

史正保 第 2、3、4 章和第 8 章第 2、3、4 节

郑天锋 第 5、10、11 章和第 8 章第 1 节

在本书付梓之际,我们还要感谢兰州大学管理学院、兰州大学出版社和兰州大学网络学院以及兰州大学继续教育学院的热情支持和大力帮助。特别值得一提的是本书的责任编辑陈红升同志,他为了本书的顺利出版付出了辛勤的劳动,我们编者表示衷心的感谢!另外,兰州大学管理学院 2005 级硕士研究生马桂强同学在本书的校对过程中作了大量的工作,在此一并表示谢意!

由于编者水平所限,加之时间比较仓促,书中疏漏和错误在所难免,恳请同行和读者批评指正,不吝赐教!

编者

2006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的基本原理	(1)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1)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11)
复习思考题	(16)
案例分析	(16)
第二章 企业法律制度	(17)
第一节 企业法概述	(17)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	(20)
第三节 合伙企业法	(25)
第四节 全民所有制企业法	(35)
第五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	(43)
复习思考题	(59)
案例分析	(59)
第三章 公司法律制度	(62)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62)
第二节 公司设立	(67)
第三节 公司发起人和股东	(72)
第四节 公司资本	(78)
第五节 公司组织机构	(83)
第六节 公司股份	(93)
第七节 公司债券	(98)
第八节 公司财务会计制度.....	(104)
第九节 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110)

复习思考题	(113)
案例分析	(114)
第四章 企业破产法律制度	(116)
第一节 企业破产法概述	(116)
第二节 破产申请与受理	(118)
第三节 债权人会议与和解整顿	(122)
第四节 破产宣告及清算	(126)
复习思考题	(136)
案例分析	(136)
第五章 合同法律制度	(138)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138)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143)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151)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156)
第五节 合同履行的保全	(160)
第六节 合同履行的担保	(166)
第七节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177)
第八节 合同权利义务的终止	(180)
第九节 违约责任	(184)
复习思考题	(188)
案例分析	(188)
第六章 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193)
第一节 知识产权法概述	(193)
第二节 专利法	(197)
第三节 商标法	(208)
第四节 著作权法	(217)
复习思考题	(227)
案例分析	(227)

第七章	市场管理法律制度	(230)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230)
第二节	产品质量法	(237)
第三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45)
	复习思考题	(254)
	案例分析	(254)
第八章	金融法律制度	(257)
第一节	银行法	(257)
第二节	保险法	(272)
第三节	证券法	(287)
第四节	票据法	(308)
	复习思考题	(330)
	案例分析	(331)
第九章	税收法律制度	(334)
第一节	税收法律制度概述	(334)
第二节	流转税法	(337)
第三节	所得税法	(346)
第四节	财产税法 and 行为税法	(353)
第五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	(360)
	复习思考题	(369)
	案例分析	(369)
第十章	会计和审计法律制度	(370)
第一节	会计法	(370)
第二节	审计法	(381)
	复习思考题	(387)
	案例分析	(387)
第十一章	经济仲裁与经济法的实施	(389)
第一节	仲裁法概述	(389)

第二节 仲裁法律制度.....	(391)
第三节 涉外经济仲裁.....	(396)
第四节 经济法的实施.....	(399)
复习思考题.....	(406)
案例分析.....	(407)

第一章

经济法的基本原理

【本章内容提要】任何一个国家经济的发展和市场的运行都离不开法制的支持。经济法作为国家干预经济活动的重要手段,它在实现国家对经济的宏观调控,规范市场主体的行为,建立和维护公平的市场竞争秩序,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对外经济技术的合作与交流,起着重要的作用。因此,在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学习和掌握基本的经济法知识是十分必要的。本章主要围绕经济法的一些基本理论问题进行阐述,如经济法的概念、特征和调整对象、经济法的基本原则、经济法的体系和渊源、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客体和内容、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以及经济法律关系的保护等。通过对这些问题的分析和理解,可以为进一步学习经济法奠定扎实的理论基础。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一、经济法的概念与特征

(一) 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作为一个概念,最早见于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摩莱里 1755 年出版的《自然法典》一书。但是,摩莱里在这里所指的经济法调整的对象,只限于分配领域。法国另一个空想社会主义者德萨米在 1842 年出版的《公有法典》一书中也曾使用“经济法”一词。他在“分配法和经济法”这一章专章论述了经济法。在这里德萨米不仅继承了摩莱里的经济法律思想,而且在许多方面还提出了自己的见解。

但他们当时使用“经济法”的含义与现在所用“经济法”的含义相差甚远。

1865年法国著名的经济学家和政治家蒲鲁东在其所著的《论工人阶级的政治能力》一书中提出,法律应当通过普遍和解来解决社会生活矛盾,为此需要改组社会,由“经济法”来构成新社会组织的基础。因为公法会造成政府过多地限制经济自由,私法则无法影响经济活动的整个结构,必须将社会组织建立在“作为政治法和民法之补充和必然结果的经济法”之上。这是历史上最早提出的经济法理念和学说,而且也更接近现代经济法。

1906年德国学者怀特在创刊的《世界经济年鉴》中也使用了“经济法”这一概念,用来说明与世界经济有关的各种法规。这里怀特所指的经济法与现代经济法意义上的经济法的含义有些接近,但却并不具有严格的学术意义。在经济法的发展过程中具有划时代意义的一件事,则是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后,由于德国战败,国内外各种矛盾十分尖锐,经济面临崩溃,当时建立起来的魏玛共和国,为了振兴战后的国家经济,第一次直接以经济法命名颁布了《煤炭经济法》和《钾盐经济法》。以后,在许多国家的法学著作和颁布的法律当中,“经济法”的概念被广泛使用,也越来越被人们所接受和承认,经济法成为真正意义上的独立概念。

我国自1979年以来,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的文件中,以及我国的法学教科书、文献中,也都广泛地使用了“经济法”这一概念。而且也正是从这个时候起,经济法才从国外逐渐地引进和移植到了我国,成为我国法学领域内一个年轻而又有发展前途的法律部门。

但是,国内外学者在“经济法”概念的理解上,却存在着较大的分歧。我国学者对经济法的解释也未能形成统一的观点,尤其在经济法是否可以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还存在一些比较大的争议。目前比较有代表性的观点主要包括:一是纵横说,它认为经济法是调整纵向经济关系和横向经济关系的一个法律部门;二是综合说,它认为经济法是以多种不同方法对各种经济关系进行综合调整的不同性质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三是纵向说,它认为经济法是调整纵向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亦即经济法是调整国家管理经济过程中所产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四是经营管理说,它认为经济法是调整经营管理关系和国家的管理关系的法律规范。此外,还包括诸如社会层次说、需要国家干预说等。这些学说和观点各自从不同的角度或者层面阐述了经济法的内涵和调整对象,反映了我国在经济法领域的研究水平。

我们认为经济法作为一个法学概念,有它特定的内涵;作为一个法律部门,有它特定的调整对象。经济法以“社会本位”为基本特征,以追求社会经济利益的均衡协调发展为根本宗旨,以克服市场自身调控的不足、实现国家对社会经济生活进行必要的干预为主要手段。因此,我们认为,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在干预社会经济活

动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关于经济法的这一定义,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来理解:

第一,经济法调整的经济关系发生在国家干预经济活动的整个过程中,即存在于国家对市场主体的建立、存续和活动进行组织、管理和监督之间。

第二,经济法调整的经济关系是在国家运用宏观调控手段对市场关系进行干预过程中产生的。

第三,经济法在调整上述经济关系的过程中形成的所有法律法规有机地结合为一个整体,形成了经济法特定的调整对象,使得经济法成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凡是一个法律部门都有自己特定的调整对象,使它与其他法律部门相区别。经济法之所以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就是因为有其特定的调整对象。在经济领域中,经济法与民法和商法都是调整社会经济生活的重要法律部门。民法调整的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商法调整的是平等商事主体和商事组织之间的商事行为关系;经济法则主要调整国家在干预社会经济活动的过程中所产生的社会经济关系。经济法从维护社会整体利益的角度和高度,既要规范企业等市场主体的行为,同时也要规范国家和政府的经济调控行为和经济管理行为。经济法调整的经济关系主要有以下几类:

1. 市场主体关系。是指国家在对市场主体的设立和活动进行管理以及市场主体在自身运行过程中所发生的社会关系。市场主体主要是指在市场上从事直接和间接交易活动的经济组织,如企业(公司、合伙企业、独资企业等)和非企业性组织或个人,如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公民个人等。

2. 市场管理关系。是指国家为了建立有序的市场经济秩序,维护国家、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而干预市场所发生的经济关系。如关于反不正当竞争、反垄断、产品质量、消费者权益保护、价格管理等方面所涉及的社会关系。

3. 宏观经济调控关系。是指国家为了实现经济总量的基本平衡,从长远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出发,对关系国计民生的重大经济因素,在实行全局性的管理过程中,与各类社会组织所发生的具有隶属性或指导性的社会经济关系。这种隶属性或指导性关系既包括上下级组织之间的命令与服从、指导与被指导的关系,又包括同级别组织之间在业务上的管理与执行的关系。主要包括产业调节、计划、土地利用、金融证券监管、贸易管制、国有资产管理等方面的社会关系。

4. 社会分配调控关系。是指国家在对国民收入进行初次分配和再分配过程中所发生的社会经济关系,如关于财政税收等方面的社会关系等。

(三)经济法的特征

经济法除了具有一般法律的基本特征之外,如国家意志性、特殊的规范性和应有的强制性,同时还具有自己的一些本质特征,使它与其他法律部门相区别。经济法的这些特征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整体调节性。经济法的调整着眼于社会经济整体,而不是着眼于社会经济个别领域与个别层次。所谓整体调整,是指微观上的立场是建立统一的大市场,而宏观上的立场是实现总供给与总需求的平衡。社会整体调节的存在和发展是以社会公共利益的独立存在为基础的。在市场经济体制下,社会公共利益独立于国家利益而存在。同时,它也是独立于公民个人利益和法人利益而存在的。当要建立自由、公平的市场竞争秩序和宏观经济秩序之时,必须突破只保护公民个人利益、法人利益和国家利益的限制,应将社会公共利益放在首位,以体现各种利益归属主体的共同要求。

经济法的社会整体调节是多种类、多层次的调节系统和调节功能作用的统一。经济法有别于其他法的一个重要之处,是它的多种类、多层次的调节功能。既有建立市场竞争秩序的引导功能,也有经济运行中的强行组织功能;既有限制某些经济领域发展的功能,也有促进某些经济领域发展的功能。这多种调节功能的相互结合,表现了经济法调节系统的内在协调和统一。而这种社会整体调节,不仅带来国民经济整体的效益,也为法人、公民个别效益的实现创造了一般性条件。

2. 经济性。经济法的经济性具有两层涵义。一是财产性。经济法规范的内容总是直接或间接地与财产(包括无形财产)相联系,适用于经济领域。这是经济法与适用于非财产领域、不具有经济内容的行政法的重要区别。二是与商品生产、分配、交换、消费的联系性。由于经济法所调整的是国家在干预社会经济活动中所发生的社会关系,因此,经济法规范总是与商品生产、分配、交换、消费这些经济活动的某个环节有着这样或那样不同程度的联系,体现出经济法的经济性特征。

3. 综合性。经济法的综合性是经济综合性的反映,主要包含着四个方面的内容:第一,是指它的调整范围是综合的,既包括宏观经济领域的管理和调控关系,也包括微观经济领域的管理和协作关系,具体包括工业、农业、商贸、财政、税收、金融、统计、审计、会计、海关、物价、环保、土地等范畴;第二,是指它的调整手段是综合的,经济法将各种法律调整手段有机地结合起来对经济关系进行综合的调整,这主要表现在经济法往往运用民事的、行政的、刑事的、程序的、专业及技术的手段等作用于某一经济领域,以达到维护社会经济秩序的目的;第三,是指它的规范是综合的,有民事、行政和刑事规范,有实体法规范和程序法规范;第四,是指它所涉及的法律规范的表现形式上是综合的,有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三个不同的

规范表现形式,在法规的称谓上也是多种多样,有法律、法令、条例、细则、规定和办法等等。

4. 经济政策性。法与政策是不同的范畴,经济法与经济政策也是不同的范畴。经济法是国家经济政策的法定化、规范化。经济政策是国家着眼于现实的经济状态,以引导经济向一定方向发展的有意识的行为。由于经济形势总是处在不断的发展和变化之中,国家的经济政策也要不断地进行必要的调整,作为体现国家经济政策的经济法也必然随之进行相应的修改和完善。因此,经济法的政策性突出地反映在它的灵活性和效益性上。首先,经济法总是随着经济政策的变化而变化,灵活地适应着变化了的经济形势的客观需要,根据国家意志对复杂多变的经济生活进行调整;其次,经济法总是从国民经济的总体出发,对于多种可能性进行全面科学的分析,选择其最佳方案见之于法律,以促进经济发展,取得最好的社会经济效益。

二、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在经济法产生的时间问题上目前学术界还存在着一些分歧,如有的学者认为经济法产生于古代社会,有的学者认为产生于资本主义进入垄断阶段以后,还有的学者认为经济法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只是到了垄断资本主义阶段它才成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那么经济法产生的时间究竟如何来确定?我们认为,法的产生与社会产品的生产、分配、交换以及私有制和阶级的出现是分不开的。在原始社会末期,随着社会两次大的分工的出现,劳动生产率有了显著提高,生产力有了很大的发展,每个人的劳动产品除了维持个人的生存以外还有剩余。又由于社会分工和交换的发展产生出对新规则的需要,这进一步促进了社会财富向少数人的积累,当一个集团占有另一个集团的劳动的时候,阶级就产生了,国家也随之产生,用以规范社会组织和社会成员的法也就出现了。但这时的法还只是法的雏形,主要表现为法对行为的调整只是针对个别行为,法的形式主要以习惯法为主,法律、道德和宗教对社会和个人的影响还难以明确分辨。

社会生产力水平的逐步提高,促进了奴隶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奴隶制国家的逐步产生和国家机器的不断完善,以体现奴隶主阶级的意志,维护阶级统治为主要内容的法律制度便逐渐地建立和完善起来,其中也不乏包含一些反映国家调整经济关系方面的内容。例如在《汉穆拉比法典》中关于土地的国家所有权和土地的法律保护方面的规定;《诗·小雅·北山》中反映西周奴隶制国家的土地属国家所有的“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的描写,以至于在反映我国封建社会最高立法水平的《唐律》中,都不同程度地存在一些国家干预社会经济的规定。由于

这些规定都是存在于“诸法合一”的法律体系之中,缺乏特定的调整对象,没有成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所以,还不能认为是法律意义上的经济法的产生。一般认为,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产生于资本主义由自由竞争向垄断过渡的时期。

(一)现代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随着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日益发展,到了19世纪初,资本主义进入了自由竞争阶段,西方各国开始盛行经济自由放任政策。以亚当·斯密为主要代表的古典政治经济学家及其倡导的自由放任主义的经济学说得以出现并且被资产阶级政府所接受和采纳,成为制定经济政策和经济立法的指导思想和原则,由此也建立了以民法为主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调整模式,有关行政权力直接规范经济关系的一些法规纷纷被废止,国家行政权力退出经济活动领域,经济生活成为仅由私法调整的私人事务。

19世纪末期,在自由竞争条件下,随着生产力和科技的进一步发展和生产社会化程度的不断提高,引起生产和资本的不断集中,因而导致垄断。一方面,垄断是市场经济自由竞争的必然结果;另一方面垄断又成为限制市场机制发挥作用的强大势力。而作为充分反映、确认和维护市场经济基本条件的民法,在垄断势力面前就显得力量不足了,这就要求国家行政权力对经济活动的直接渗入,以抑制由于竞争无序所导致的“市场失灵”等市场机制的副作用。尤其是在1900年和1929—1933年的资本主义社会的两次世界性的经济危机中,资本主义政府为摆脱经济危机采取了一些特殊政策,颁布了一些法律,取得了积极的效果。如美国在1933年罗斯福就任总统以后,就推行了由国家对社会生活进行全面干预和调节的施政纲领,即所谓“新政”,美国国会同时还制定了《银行法》、《产业复兴法》、《农业调整法》等法律,以促进“新政”的推行。由于这些法规都是在经济危机或战争等特殊情况下,行政权力极度膨胀的结果,其间西方各国所发布的一系列名目繁多的法令和规章,都带有很大的被动性和很强的应急性,并没有形成统一协调的建立和维持正常经济秩序的法律体系。为了适应现代经济发展的新情况,自觉运用国家行政权力干预经济的法律手段,主要是反垄断法和维持竞争秩序法,以及与此有关的稳定和促进经济发展、规范经济组织及其管理等方面的法律。作为国家行政权力干预经济关系的法律依据,上述法律的产生和迅速发展,成为现代西方国家的新的法律现象。由于这类法律完全不同于传统的民法,它主要贯彻“权力——服从”的行政原则;同时它又具有明确的经济性质,与传统的行政法也具有很大的差异,所以一些西方学者称之为经济法。

(二)前苏联和东欧国家的经济法

经济法作为国家干预经济的一种法律手段,不仅为资本主义国家同时也为社

会主义国家所广泛采用。同样,以前苏联和东欧社会主义国家也都根据自己的需要制定了经济法,这样可以更多地借助国家强制力来迅速地建立并巩固自己赖以存在的公有制,实现政府对社会经济生活进行全方位的管理和干预,确保社会主义国家国民经济计划的完成。

前苏联和东欧国家的经济法就其性质来说是相同的,但它们各自的经济发展水平、民族文化传统不同,反映在经济立法上,又各具特色。归纳起来,基本上有这样三种类型:一是立法不承认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而是运用以行政法和民法为主的多种手段,对社会生活进行综合调整。但事实上国家在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颁布了一系列经济法律、法规,如前苏联。二是单独颁布经济法典,对国家在国民经济实行计划领导和对社会主义公有财产进行管理过程中发生的关系,以及国家在确立社会主义经济组织的地位和社会组织在经济活动中所发生的关系和其他一些关系统一加以调整,前捷克斯洛伐克就是惟一采取上述做法的国家,它于1964年颁布了世界上第一部经济法典,即《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经济法典》。三是把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经济法以一系列单行经济法律和法规的形式存在,如前东德等。

(三)我国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从新中国成立到改革开放以前的相当长的时间内,我国实行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在这一体制中,生产的目的是完成计划,计划的制订者是政府,各类企业实际上都是各级政府的附属或“加工车间”,国家(或政府)的经济职能被认为主要是直接组织和领导国民经济。在这里,政府是基本的、直接的资源配置者,资源的配置主要通过行政手段。同时,由于其生产目的或计划指标,在理论上就是满足各种社会需要,因而这种经济体制就具有浓厚的自然经济色彩。在全部的社会关系(包括经济关系)中,行政关系成为基础和核心,任何其他社会关系均带有深刻的行政性。因此,一方面,单纯的财产关系不可能从行政关系中分化出来获得独立的意义,从而不可能产生传统的民法;另一方面,全社会的一切经济关系和经济活动均由政府直接支配,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产生也就不可能。从而调整包括经济关系在内的全部社会关系的手段,主要是行政手段和部门行政法规。

从1978年开始的经济体制改革以来,我国的经济发展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市场经济的意识和观念逐步被社会和人们所接受,政府用行政手段配置资源的一统天下的局面开始改变,资源配置的法律化进程得到了长足发展。一方面,由于市场机制的作用日益增强,作为市场机制发挥作用的基础,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获得了独立的意义,与之相应的立法也大量产生,1986年我国《民法通则》的颁布,标志着我国民法基本法的诞生;另一方面,政府的直接行政支配从经济活动中

大量退出,政府与市场的关系主要表现为政府通过立法对微观单位及其活动的组织和引导,以及对整个市场关系的宏观调控,从而出现了调整这类经济关系的经济法。而且随着反不正当竞争法、银行法、证券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一系列经济法律的陆续出台,我国经济法的发展进入到一个新的时期。

当然,我国经济关系的法律调整模式,有赖于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模式。1978年我国提出建立“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经济体制,1984年进一步提出社会主义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1992年党的十四大正式提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并载入宪法。至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作为经济改革的目标被正式确定下来,其实质就在于以市场机制为基础的资源配置方式,取代传统的资源配置方式。在这一体制中,政府以社会主义原则为指导,以社会主义经济关系为调整对象,对市场领域微观单位及其活动进行组织和引导,对整个市场关系进行宏观调控,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持续、健康和快速的发展。

三、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任何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都有自己的基本原则。因为法律原则是法律的基本准则,它体现了法律的灵魂和理念。经济法的原则是贯穿于整个经济立法和经济执法全过程的基本准则。它体现了经济法的基本价值,集中反映了经济立法的目的和方针,对各项经济法律制度和经济法律规范起着统帅和指导作用,是经济立法、执法、守法及研究经济法的总的指导思想。我国经济法的原则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国家干预与市场自由相统一的原则

自由交易和自由竞争是市场经济的本质要求。由于市场自身存在诸如“价格失灵”等难以克服的缺陷,现代市场经济又需要国家从社会整体利益出发对社会经济生活进行必要的干预,以促进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因此,在现代经济生活中,国家权力介入社会经济生活是一种必然,但国家的介入,不能代替市场的作用,更不能有碍于市场的本质要求,否则会窒息市场经济的发展。从根本意义上说,国家权力介入社会经济生活,目的是为了保证大多数市场主体的自由交易和竞争。因此,国家干预与市场自由相统一的原则成为经济法的一项基本原则。

(二)社会利益优先原则

以“社会本位”是经济法的根本宗旨,这就决定了经济法就不可能是单纯维护单一利益主体的法律。当社会利益与少数市场主体的利益发生冲突时,经济法必须以社会整体利益优先为原则,这样才能体现出经济法的目标和宗旨。当然社会利益优先并不意味着经济法忽视对市场主体利益的保护。因为社会利益的满足程

度又与国家的宏观调控、少数市场主体的行为以及市场的运行紧密相关的。因此,经济法既要保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同时也要保护企业等一切市场主体的权益,这正表现了它所追求的全社会利益协调的目标价值。事实证明,利益向任何一个方面过度倾斜,都不利于社会经济的协调发展。

(三) 权力制衡原则

法律的直接目的是承认、设定和规范人们的权利(力),为人们的行为提供规范模式。国家、政府和一切国家经济管理机关在组织、管理社会经济活动中,以及企业和企业内部机构在组织生产和经营中,都需要有一定的权利(力)为依据。但权利(力)的享有和行使并非是绝对的、无限制的。无论是国家在对经济进行必要的干预过程中,还是市场主体在进行生产经营过程中,无论在宏观方面,还是在微观方面,权利(力)主体都必须是在法律所规定的一定范围和限度之内,享有权利(力)和行使权利(力),并有一定的力量和机制予以制约。惟有如此才能体现法律上的公正和正义,建立起正常稳定的社会经济秩序,保障和促进社会经济的协调发展。

(四) 责、权、利统一原则

经济法调整社会经济关系要坚持责、权、利相统一的原则。在经济法律关系中,任何一方当事人在依法享有和行使权利、实现利益的同时,必须承担相应的责任,以实现经济法主体的经济职权与经济职责的统一。尤其对国家经济管理机关这一重要的经济法主体来说,经济法赋予其管理经济的权力,以维护和实现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同时,权力又是一种职责,国家经济管理机关在其所参与的经济法律关系中必须依法履行自己的管理职责,在法律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必须为一定的行为(包括作为和不作为),并且其行为不能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对其他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来说,其享有和行使法律赋予的权利,以实现自己的经济利益。同时,在权利当中也包含着责任,行使权利必须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在追求和实现自己利益的同时,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违反经济法,应当受到法律的制裁,承担对自己不利的法律后果。

四、经济法的体系和渊源

(一) 经济法的体系

体系泛指由若干事物构成的一个和谐的整体。法律体系一般是指由国家的全部现行法律规范分类组合为不同的法律部门而形成的有机联系的整体。由于经济法概念的多义性和经济法调整对象的特定性,对于经济法体系的解释存在不同的观点。基于本书对经济法的理解,我们认为,经济法的体系是指由体现国家干